

合同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73号

项目编号：

常州市新北区规划编研合同

项目名称：	新北区三井片区城市更新规划
项目位置：	常州市新北区
项目委托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承担方一：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承担方二：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9月26日

项目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承担方一（乙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承担方二（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于2023年9月12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3]073号竞争性磋商，甲、乙、丙三方（乙方和丙方组成联合体）就成交的新北区三井片区城市更新规划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新北区三井片区城市更新规划项目

1.2 主要任务：

根据2023年常州高新区（新北区）规划指令性任务计划，拟开展新北区三井片区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工作。

目的意义：针对三井片区建设时间较早、建设主体多元等现状，研究制定片区更新政策，促进存量有序盘活和城市有机更新，提高空间治理水平，激发地区活力。

主要内容：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以城市更新为主线，注重补短板、强弱项，优化功能布局 and 开发强度，提升城市品质和活力，重点研究沪蓉高速公路以南、澡港河以西地区更新策略和实施路径，指引存量用地有序转型，提高空间综合价值。

规划范围：常州市新北区龙江路以东、澡港河以西、沪蓉高速公路以南、太湖路以北，总用地面积约10平方公里。

第二条 项目进度和成果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相关技术规范，具体时间节点可根据需要进行适当调整，各阶段成果要求如下：

项目阶段	时间计划	成果要求		备注
初步成果阶段	一个月	电子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汇报 PPT 	
深化调整阶段	两个月	电子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汇报 PPT 主要图纸 DWG、JPG 	论证评审时的有关成果要求根据需要确定。
最终成果阶段	一个月	电子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汇报 PPT 成果概要 PPT (10 页左右) 文本 Word、PDF 主要图纸 DWG、JPG 决策参考 Word、PDF 基础资料汇编 (可根据实际调整) 	决策参考重点在问题剖析、解决路径、政策完善等方面为政府提供科学建议。
		印刷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汇报 PPT 文本 (含主要图纸) 决策参考 	印刷件原则采用 A4 纸张格式, 原则各类印刷件总数不超过 9 本 (文本需盖成果章), 具体可根据成果使用需要另行确定。
		光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刻录有完整电子成果的可读光盘 2 份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经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 (¥1600000 元)。其中乙方所承担工作部分的费用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1120000 元), 丙方所承担工作部分的费用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480000 元)。

该费用包括乙方、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项目编制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出 (如税费、差旅、长途电话、传真、快递、绘图及印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

3.2 支付方式

本次项目费用共分 4 次支付：

支付 次序	费用 比例	费用数额（万元）		支付时间
		乙方	丙方	
1	20%	22.4	9.6	合同签订且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并通过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30%	33.6	14.4	初步成果提交且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并通过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
3	30%	33.6	14.4	通过专家论证且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并通过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
4	20%	22.4	9.6	最终成果提交且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并通过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112	48	

注：甲方确认初步成果后，第一笔预付款自动抵用设计费。

第四条 各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乙方、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验收等。

4.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则甲方应当顺延乙方、丙方提交相应各阶段成果的时间。

4.2 乙方、丙方责任

4.2.1 乙方、丙方分工：

4.2.1.1 乙方主要负责联合体成员的工作组织和技术统筹，主导负责规划研究内容编制工作，统筹规划成果，工作内容主要包含总体思路研究、更新策略研究、规划更新方案、规划实施建议等。

4.2.1.2 丙方主要负责资料收集和对甲方的日常技术服务工作，辅助规划研究内容编制工作，参与现状基础条件评估、规划更新方案等相关内容编制工作。

4.2.2 乙方和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

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标号金诚采竞磋[2023]073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且未经甲方同意，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4.2.3 乙方和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文档顺延的情况除外)，对提交成果的深度、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4.2.4 乙方和丙方应参加成果交流、论证、审查、验收等会议，并根据会议意见负责不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及补充。

4.2.5 乙方和丙方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与合同外的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但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需确保与第三方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并且乙方、丙方必须要求此第三方亦同时履行与乙方、丙方同样的保密义务，且甲方无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第五条 成果权属和保密

5.1 成果权属

5.1.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和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共享该成果的著作权。

5.1.2 经甲方同意，乙方和丙方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1)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2) 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5.1.3 乙方、丙方有权在其他商务合作中将本项目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但不允许就提交给甲方的规划成果再行转卖或许可他人使用，或利用该规划成果获取除上述合理使用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

5.2 保密条款

5.2.1 乙方和丙方要求甲方提供数据、资料，需按要求签署相关保密承诺书。

5.2.2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三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

给合同外的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责任或者履行本合同责任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应向乙方、丙方已支付的费用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

6.2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6.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阶段费用给乙方、丙方，则每逾期壹日，甲方应按照该阶段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乙方、丙方；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乙方、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需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时，乙方、丙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6.4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丙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5 乙方或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丙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按 8.1 款执行。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甲、乙、丙三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7.2 本合同以乙方、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争议处理

7.1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过程中，除进行仲裁的部分外，三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9.1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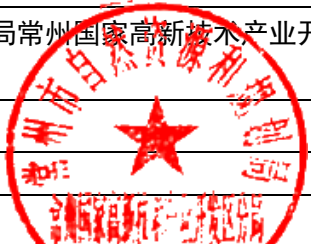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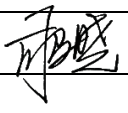
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丙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5 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由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章页

项目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签章)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分管负责人	(签章)		
	经 办 人	(签章)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崇义北路2号	邮政编码	213022
	电 话	0519-89883170	传 真	0519-89882050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承担方一 (乙方)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 办 人	(签章)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智云 城 A4 栋 10A	邮政编码	518055
	电 话	0755-83788333	传 真	0755-83788339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账 号	443066120012015009708		